

※重要文件請詳細閱讀

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正（備）取通知書

主旨：台端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合於正（備）取標準，謹通知正（備）取報到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正取生書面報到：

（一）正取考生請於接獲通知單日起至 **2025 年 1 月 3 日（五）前**將報到規定有關證件（於下列報到應寄繳之證件中列明）以『掛號』寄交本會辦理通訊報到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，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（二）郵寄地址：71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，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正取生報到資料」。

二、備取生報到：

（一）正取生報到完成名單及各系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將於 **2025 年 1 月 7 日（二）**公佈於長榮大學招生資訊系統網站（<http://admission.cjcu.edu.tw>），請備取生自行上網瀏覽。

（二）招生委員會將視正取生報到暨放棄錄取後之缺額，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，遞補至該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正（備）取生未依規定報到（遞補）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（遞補）資格，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四、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（格式於本通知書背面）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五、報到應寄繳之證件：

（一）考試正（備）取通知單影本。

（二）學力證件正本與影本

1. 已取得學位或同等學力者，請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。

2. 應屆畢業生請填具切結書，切結書格式如本注意事項背面

3. 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者，檢具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影本，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影本。

（三）學生基本資料表（請檢視各欄是否填寫完整）。

（四）二吋相片一張（請貼於學生基本資料表正面）。

（五）身分證影本（請貼於學生基本資料表背面）。

六、本校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 分機 1811、06-2785601。

長 榮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准考證號_____參加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，經榜示錄取為_____學系（正/備）取第_____名，本人因_____（請填寫未能繳交學歷證件之原因，ex:應屆畢業、遺失、尚有用途...等）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_____，切結於 **2025 年 6 月 20 日**前親自持（或限時掛號郵寄）畢業證書正本至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，若未如期繳交，切結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恐後無憑，立書存證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 書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